



**MANFIELD**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561

2017  
中期報告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169,673</b>	173,299
銷售及服務成本		<b>(140,552)</b>	(134,173)
毛利		<b>29,121</b>	39,126
其他收入		<b>8,619</b>	8,8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b>1,019</b>	1,470
分銷及銷售開支		<b>(16,475)</b>	(16,714)
行政開支		<b>(26,651)</b>	(27,873)
其他開支		<b>(969)</b>	(864)
融資成本		<b>(4)</b>	(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10,829</b>	5,869
除稅前溢利	4	<b>5,489</b>	9,830
稅項	5	<b>(161)</b>	521
期內溢利		<b>5,328</b>	10,351
每股盈利			
— 基本	6	<b>1.05 港仙</b>	1.72 港仙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b>5,328</b>	10,351
可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b>2,525</b>	(1,72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4,624</b>	(3,28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b>7,149</b>	(5,00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12,477</b>	5,346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6,321</b>	10,301
非控股權益	<b>(993)</b>	50
	<b>5,328</b>	10,351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3,226</b>	5,446
非控股權益	<b>(749)</b>	(100)
	<b>12,477</b>	5,34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03,253	103,890
預付租賃付款		26,991	26,961
於聯營公司權益	9	189,152	180,298
遞延稅項資產		162	162
衍生金融工具	14	1,070	1,7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 預付租賃付款		2,991	2,946
		<b>323,619</b>	315,959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778	766
存貨		50,232	54,1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22,246	110,720
可收回稅項		603	823
結構性存款	11	4,54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943	204,625
		<b>379,343</b>	371,06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3,082	48,728
應付稅項		133	1,027
應付股息	7	15,000	–
		<b>68,215</b>	49,755
流動資產淨值		<b>311,128</b>	321,3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634,747</b>	637,27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6,000	6,000
儲備		613,460	615,2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b>619,460</b>	621,234
非控股權益		15,287	16,036
權益總額		<b>634,747</b>	637,27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股東注資/ 分派儲備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不可		總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c)	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6,000	133,883	32,000	(274)	26,180	4,571	11,086	411,667	625,113	16,715	641,82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1,721)	-	-	-	(1,721)	-	(1,72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134)	-	-	-	(3,134)	(150)	(3,28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4,855)	-	-	-	(4,855)	(150)	(5,005)	
期內溢利	-	-	-	-	-	-	-	10,301	10,301	50	10,351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4,855)	-	-	10,301	5,446	(100)	5,34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	(15,000)	(15,000)	-	(15,000)	
轉撥	-	-	-	-	-	-	485	(485)	-	-	-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000	133,883	32,000	(274)	21,325	4,571	11,571	406,483	615,559	16,615	632,174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6,000	133,883	32,000	(274)	(4,302)	4,571	12,825	436,531	621,234	16,036	637,270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2,525	-	-	-	2,525	-	2,52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380	-	-	-	4,380	244	4,62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6,905	-	-	-	6,905	244	7,149	
期內溢利	-	-	-	-	-	-	-	6,321	6,321	(993)	5,328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6,905	-	-	6,321	13,226	(749)	12,477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	(15,000)	(15,000)	-	(15,000)	
轉撥	-	-	-	-	-	-	105	(105)	-	-	-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000	133,883	32,000	(274)	2,603	4,571	12,930	427,747	619,460	15,287	634,747	

附註：

- (a)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2002年集團重組前向其股東發行的每股面值1港元的32,000,000股無投票權A類股份。
- (b) 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之結餘包括：(i) 涉及向擁有人分派現金以外資產的視作分派予股東12,515,000港元(經參考所分派資產公平值)；(ii) 有關出售一間有淨負債的附屬公司的視作股東注資842,000港元；及(iii) 放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後視作股東注資11,399,000港元。
- (c) 其他儲備來自過往年度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d) 本集團的不可分派儲備主要指法定儲備，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撥出於中國註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的10%至不可分派儲備，直至該轉撥金額相等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此儲備可用於彌補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的虧損或轉換為額外資本。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1,656)</b>	(12,681)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3,784)</b>	(1,177)
已收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	<b>4,500</b>	-
已收利息	<b>696</b>	618
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	<b>(4,541)</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及預付租賃付款	-	(1,5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b>48</b>	3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3,081)</b>	(1,749)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b>		
已付利息	<b>(4)</b>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4,741)</b>	(14,43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04,625</b>	200,42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b>1,059</b>	(59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00,943</b>	185,40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粉末塗料，以及分包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於期內提供服務及售出貨品而已收取及應收取的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粉末塗料，以及分包服務。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按客戶所在地釐定的地區分類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有關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類的資料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收益	28,042	141,631	169,673
<b>業績</b>			
分部溢利	2,781	7,640	10,421
利息收入			696
未分配企業收入			5,25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018)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			(694)
融資成本			(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829
除稅前溢利			5,489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及其他 <sup>#</sup>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收益	29,519	143,780	173,299
<b>業績</b>			
分部溢利	2,940	14,937	17,877
利息收入			618
未分配企業收入			5,53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662)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			593
融資成本			(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869
除稅前溢利			9,830

<sup>#</sup> 包括印尼、馬來西亞、台灣及其他司法權區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在未有企業分配項目前的業績，包括利息收入、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管理費收入及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中央行政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解除預付租賃付款、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此亦為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的方式，旨在據此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液態塗料		
向外界人士銷售	106,268	104,868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銷售	48,480	40,905
向一間非控股股東持有的附屬公司銷售	4,265	8,874
粉末塗料 — 向外界人士銷售	10,660	11,65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附屬公司的分包費收入	—	7,002
	<b>169,673</b>	173,299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386	4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284	6,442
捐贈	969	8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2	42
有關租賃物業的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1,349	1,554
利息收入	(696)	(618)
匯兌收益淨額	(125)	(45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32	(635)

## 5.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期	198	454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	-	1,12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7)	(2,095)
	(37)	(975)
期內稅項開支(抵免)	161	(521)

## 6. 每股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	6,321	10,301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	600,000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 7. 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15,000,000港元或每股0.025港元並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建議或宣派其他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將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總額約為3,784,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77,000港元)，乃主要指添置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裝修及在建工程3,061,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81,000港元)、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約259,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24,000港元)、汽車約127,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1,000港元)及廠房及機器約337,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21,000港元)。

## 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513	513
應佔收購後換算儲備	2,470	(55)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86,169	179,840
	<b>189,152</b>	180,298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b>108,397</b>	100,302
應收票據	<b>9,790</b>	8,412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b>(4,551)</b>	(4,5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b>113,636</b>	104,165
其他應收款項	<b>8,610</b>	6,5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122,246</b>	110,720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倘客戶使用銀行票據於初始信貸期屆滿時結清彼等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則按出票日期呈列。所有應收票據將於30天至180天期間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b>41,942</b>	37,673	<b>458</b>	1,885
31至60天	<b>24,983</b>	20,141	<b>963</b>	1,093
61至90天	<b>16,670</b>	12,636	<b>965</b>	3,260
逾90天	<b>20,251</b>	25,303	<b>7,404</b>	2,174
	<b>103,846</b>	95,753	<b>9,790</b>	8,412

於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10,879,000港元(未經審核)(2016年12月31日：16,244,000港元)及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7,378,000港元(未經審核)(2016年12月31日：7,449,000港元)。

## 11. 結構性存款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兩項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投資協議。該等結構性投資產品為少於三個月內到期之保本票據。交易銀行保證100%的投資資本，其回報乃參照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之相關證券價格變動而釐定。此等投資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以公平值列示並參考交易銀行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於投資協議上列示之本金和預期回報而釐定。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9,777	32,468
應計員工成本	8,060	12,1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45	4,100
	<b>53,082</b>	<b>48,728</b>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8,934	25,288
31至60天	5,370	5,107
61至90天	2,560	344
逾90天	2,913	1,729
	<b>39,777</b>	<b>32,468</b>

於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878,000港元(未經審核)(2016年12月31日：65,000港元)。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 2017 年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 2017 年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	600,000,000	6,000

## 14. 衍生金融工具

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 Teknos Group Oy (「買方」) 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及一項股東協議 (「該股東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買方出售於萬輝泰克諾斯 (常州) 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萬輝」) 的 20% 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 10 百萬元 (相當於約 13 百萬港元)，完成後本集團於常州萬輝的股權減至 60%。此外，自該股東協議日期起五年期間，本集團有權 (「認沽期權」) 按已於該股東協議訂明的代價 (「該價格」) 進一步出售於常州萬輝的 40% 股權。根據該股東協議，倘本集團並無於首五年期間行使權利出售於常州萬輝的 40% 股權，則買方有權 (「認購期權」) 自該股東協議日期起第六年開始 (該股東協議並無載列明確期限)，按該價格向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於常州萬輝的 40% 股權。

於進一步出售常州萬輝 40% 股權當日，該價格按 (i) 常州萬輝於該進一步出售日期的 40% 資產淨值加溢價；或 (ii) 於緊接該進一步出售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的 6 倍金額；或 (iii) 人民幣 20,500,000 元當中的較高者釐定。



#### 14. 衍生金融工具(續)

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期權」)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權資產	1,070	1,702

於報告期末的期權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輸入該模式的數據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該價格	人民幣23,157,392元	人民幣23,863,874元
股本價值(附註a)	人民幣23,157,392元	人民幣23,863,874元
預期波幅(附註b)	32.75%	35.87%
到期日	1.42	1.92
股息率	0%	0%
無風險利率(附註c)	3.45%	2.75%

附註：

- (a) 股本價值參照常州萬輝的資產淨值加溢價而釐定。
- (b) 期權的預期波幅按於相同行業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歷史每日價格變動而定。預期波幅已根據管理層對不可流通、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的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 (c) 無風險利率參照到期日相若的中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釐定。

本公司董事表示，彼等並無意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行使認沽期權。因此，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5.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所載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以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為基礎對公平值計量方式劃分的公平值架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金融資產	於2017年	於2016年	公平值 架構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6月30日的 公平值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分類為衍生 金融工具的期權	資產 — 1,070,000 港元	資產 — 1,702,000 港元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主要輸入數據為無風險 利率、常州萬輝的 股權價值、預期波 幅、股息率及該價 格	常州萬輝的股權價 值、該價格及 預期波幅
結構性存款	資產 — 4,541,000 港元	不適用	第二級	現金流量折現法， 以相關資產的可觀 察價格為參考	不適用

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

## 15.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 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對賬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1,702
公平值變動 – 未變現	(632)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70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無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則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用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

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獲委聘進行就財務申報目的所需的期權估值，當中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 16.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2	1,263

## 16. 承擔(續)

### (b) 其他承擔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 建議購買土地(附註)	<b>8,302</b>	8,174

附註：

於2012年9月10日，本集團與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原樹華先生擁有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3,367,000元收購兩幅位於中國的土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按金人民幣673,000元，而餘下結餘人民幣2,694,000元則於2017年6月30日計入承擔，相當於3,059,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3,012,000港元)。直至2017年6月30日，購買該兩幅土地並未完成。

於2015年5月22日，本集團與常州市武進區洛陽鎮人民政府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位於中國的一幅土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579,000元。已支付按金人民幣1,961,000元，而餘下結餘人民幣4,618,000元則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計入承擔，分別相當於5,243,000港元及5,162,000港元。直至2017年6月30日，購買該土地並未完成。

## 17.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租賃辦公室及廠房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584	1,53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6	175
	<b>2,080</b>	<b>1,714</b>

租賃乃經磋商，而每月租金固定，為期一至兩年。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辦公室及廠房物業承擔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541	2,25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9	178
	<b>2,000</b>	<b>2,431</b>

租賃乃經磋商，而每月租金固定，為期一至兩年。

## 18. 關連方交易

期內，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亦與關連方有下列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間聯營公司的 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48,480	40,905
	分包費收入	–	7,002
	管理費收入	4,488	4,622
	租金收入	771	917
	運輸費收入	728	783
	專利費收入	1,571	1,739
	購買貨品	3,768	11,626
	已收股息	4,500	–
非控股股東的 一間附屬公司	租金收入	340	356
	銷售貨品	4,265	8,874
	購買貨品	38	189
非控股股東	購買貨品	105	283

###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350	1,983
離職後福利	184	178
	<b>2,534</b>	2,161

## 業績及財務概覽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減少至169,673,000港元(2016年：173,299,000港元)及6,321,000港元(2016年：10,301,000港元)，主要因為於充滿挑戰之經營環境下，原材料價格及其他生產成本上升導致毛利率下跌(雖然部份已從本公司聯營公司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卡秀堡輝」)增加之應佔溢利所抵銷)。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為1.05港仙(2016年：1.72港仙)。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1.03港元(2016年：1.03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2016年：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2016年年報內提及有關油漆塗料業之市場營運環境，2017年仍持續處於艱苦的經營狀況。由於國內消費市場疲弱，加上人民幣貶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分類之內銷業務及外銷業務分別下跌至141,631,000港元(2016年：143,780,000港元)及28,042,000港元(2016年：29,519,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產品及服務計算，儘管液態塗料銷售維持穩定，並輕微增加至106,268,000港元(2016年：104,868,000港元)，粉末塗料銷售輕微下跌至10,660,000港元(2016年：11,650,000港元)，而防護塗料銷售則錄得較預期大幅倒退至4,265,000港元(2016年：8,874,000港元)。

加上，於回顧期內，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對卡秀堡輝的附屬公司原材料和產品銷售，以及分包費收入上升至48,480,000港元(2016年：40,905,000港元)，而所獲之分包費收入隨著供貨方式轉變為出售製成品(即包括分包費)後，下跌至零(2016年：7,002,000港元)。

原材料成本，以及薪金和工資為本集團最大的開支項目。生產油漆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溶劑和色粉的價格大幅上升，而薪金和工資成本亦仍然高企不下，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毛利額和毛利率均告下跌，分別為29,121,000港元(2016年：39,126,000港元)及17.2%(2016年：22.6%)。

## 業務回顧(續)

至於本集團持有聯營企業卡秀堡輝45%股權。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應佔溢利為10,829,000港元(2016年:5,8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4.5%。有關升幅主要來自卡秀堡輝承接去年下半年之手機產品業務的增加和不黏塗料銷售的增幅。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12月1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2015年12月自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19.9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i. 約81.7百萬港元用於部分撥付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源輝廣州」)生產設施的第二階段建設	i. 約2.8百萬港元用於撥付源輝廣州生產設施的第二階段建設
ii. 約12.0百萬港元用於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	ii. 約2.5百萬港元用於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
iii. 約3.3百萬港元用於部分清償源輝廣州生產設施第二階段建設土地的購買價	iii. 尚未使用
iv. 約2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透支融資	iv. 2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透支融資
v. 約2.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v. 約2.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未動用所得款項約91.7百萬港元將按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7日刊發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擬訂用途應用。董事知悉截至本公佈日期所擬訂的所得款項用途並無重大改變。



##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323,619,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315,959,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103,253,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03,890,000港元)、預付租賃付款26,991,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26,961,000港元)、於聯營公司的權益189,152,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80,298,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162,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62,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1,07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702,000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預付租賃付款2,991,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2,946,000港元)。該等非流動資產主要以本集團股東資金撥付。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11,128,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321,311,000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2016年12月31日：零)。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1,623,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4,473,000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質押予一間銀行。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其交易、相關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而未撥備資本承擔為1,282,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263,000港元)，有關建議購買土地的已訂約而未撥備其他承擔為8,302,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8,174,000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700名(2016年：706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且定期對薪酬政策進行檢討。

## 前景及策略

面對2017年下半年不穩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對行業前景維持保守審慎。為應付低迷不濟之營商環境及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落實產品改善，當中包括尋求更廣闊的原料供應，以減低原材料對成本之影響。管理層將落實若干業務開發計劃，以提高各類產品業務的效率。並透過訂立目標客戶、開發新產品及培訓技術，並為銷售員工提供最新培訓。本集團亦會適時地簡化公司整體架構及各部門及生產線之操作流程以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

本集團將連同卡秀堡輝致力提高卡秀堡輝的效率及盈利能力。預期手機油漆於2017年下半年之需求放軟，惟防粘耐熱裝飾塗料的銷售預期平穩發展，而火車油漆銷售業務亦預計會有所改善。另外，卡秀堡輝擬豐富其產品組合，開拓新市場。

鑑於現行經濟前景不明朗，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調整其策略、經營模式及資產，以提高股東回報。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廣銘控股有限公司 （「廣銘」）	原樹華先生 （「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65股(L) <i>(附註1)</i>	28.65%
	高澤霖先生 （「高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50股(L) <i>(附註2)</i>	15.5%

L — 指實體／個人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續)

附註：

1. 廣銘，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原先生擁有廣銘2,865股好倉普通股之相聯法團權益。因此，原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28.65%之公司權益。
2. 高先生擁有廣銘1,550股好倉普通股之相聯法團權益。因此，高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15.5%之公司權益。

進一步附註：

原先生及高先生分別擁有萬輝塗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9,168,000及4,960,000股無投票權A類好倉股份之相聯法團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李成輝先生(「李先生」)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450,000,000 (L) (附註1)	75%
Mezzo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zzo」)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450,000,000 (L) (附註1)	75%
廣銘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L) (附註1)	75%
Chew Wai Ling 女士 (「Chew 女士」)	配偶持有	450,000,000 (L) (附註2)	75%

L — 指實體／個人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註：

- (1) 廣銘(Mezzo擁有其發行股本約51%)擁有本公司450,000,000股好倉普通股之公司權益。李先生擁有Mezzo 100%之實益權益，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50,000,000股好倉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2) Chew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50,000,000股好倉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3)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數總數為600,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有關須予披露之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炳忠拿督於2017年7月27日辭任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及IRC Properties Inc. (兩間均為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貫徹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原樹華

香港，2017年8月29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原樹華先生(主席)、高澤霖先生及伍介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張志偉先生及余季華先生組成。